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分）公司。公司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

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以保证、抵押和质押方式进行的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就本身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由财务部作为担保合同主办部门负责办理具体手续，同时负责对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进行合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批准的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

第五条 担保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和范围仅限于由公司管理或投资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原则上不得为其他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在以下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

（一）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资产抵押；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

1、审批低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审核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该等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章 担保合同签订程序

第十二条 当发生担保业务时，首先由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调查，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资质信誉状况，报财务负责人，同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然后提供调查报告交总经理工作会议讨论，总经理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及时完整提供相应的主债务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主办。由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会签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相关部门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分）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合同等重要财务资料应当由财务部门妥善保管，并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担保的备查台帐，台帐登载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 （一）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
- （二）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以及担保合同签署及生效的日期；
- （三）借款主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以及合同签署及生效日期；
- （四）债务人在借款主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记录（若发生）；
- （五）其他事项：记载该借款主合同下的债务是否有物的担保、动产及权利质押和其他人共同担保及该担保详情、借款主合同下是否发生提前还贷情形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者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债务人财务状况及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部或部分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合同发生重大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通知总经理和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担保事项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法律顾问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第三十一条 因担保事项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此前关于对外担保管理的办法均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上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